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53號

原告 許邑帆

被告 王 阡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遭華準投資公司詐騙，而將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元匯款至被告之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。經檢察官查證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將其新光銀行帳戶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金融帳戶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後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，爰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5萬元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涉犯詐欺等罪嫌，業經本院判決無罪，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由本院以判決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志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1

書記官 鄔琬誼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